

新乡市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指引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创建，切实提高产业园创建质量，引导各地科学建设产业园，打造推动产业兴旺、促进农民致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载体和重要平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建设指引。

二、工作目标、要求、任务

（一）围绕当地优势特色农业，集聚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主体，进行“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全产业链开发，建设水平领先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

（二）围绕“四优四化”和“两个转型升级”，选择地方特色明显、发展基础较好、竞争优势较强、发展前景看好、有一定规模的产业为主导产业。聚焦一园一业，每个产业园选择1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或1—2个关联度高的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形成种养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的全产业链开发格局，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品牌农业、农业产业化、质量安全”三位一体发展方针，以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为突破口，大力实施品牌农业战略，有效整合保护农业品牌资源，加强政策倾斜扶持品牌，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壮大品牌，把产品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

（三）产业园所在县（市）、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建设规划》，并经所在地县级或以上政府批准实施。

三、文件执行范围和有关期限

本建设指引主要适用于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联合批准创建的市级产业园。由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有关政策扶持、优惠或其他帮助

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在市级产业园验收通过后，以奖补资金的形式拨付。同时鼓励地方政府按规定统筹各类渠道资金集中支持产业园建设。